**外國留學生申請居留證(ARC)手續說明**

**Procedure to obtain an Alien Resident Visa for admitted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**

**1. 辦理時間Time for ARC Application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類型 | 辦理時間 | 注意事項 |
| 新辦 New Applicant | 持居留簽證入境之隔日起15天內，或在台灣取得居留簽證後15天內。Within 15 days counted from the next day of arrival or the next day of receiving resident visa in Taiwan. |  |
| 延長Extension | 延期居留時，須完成註冊手續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辦理延期。  居留期限到期前1個月內必須申請「延期」。It’s mandatory to apply for an extension "a month before the date of expiry". | 逾期(overdue)申請外僑居留證之罰款 (1) 逾期10日以下：NTD 2,000。 (2) 逾期11日至30日： NTD 4,000。 (3) 逾期31日至60日： NTD 6,000。 (4) 逾期61日至90以上： NTD 8,000。  註 :   * 逾期停留或逾期居留者，主管機關得強制驅逐出國，且可能會被禁止入國。 * 一般逾期超過30天即需要出境重新辦理居留簽證再入台，請同學務必親自注意自己的居留證延長期限，以免留下紀錄，影響再次入國。 |

**2. 費用Fee**  
一年期新臺幣1,000元整。NT$1,000 for 1 year term.  
  
**3. 承辦單位Receiving Unit**

地址： [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8號](http://ppt.cc/6NFv)  
櫃檯受理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  
電話：04-8349614、04-8347640、04-8343307、04-8344830

網站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S010>

**4. 所需文件Required Documents**

|  |
| --- |
| 新生初辦ARC |
| 1. 申請書 2. 照片1張：白底正面照 3. 護照（正本、影本） 4. 簽證（正本、影本） 5. 入學許可（正本、影本） 6. 在學證明、學費繳費單 7. 居住證明：合約或繳費單   手續費：NTD1,000元 |
| 舊生延長ARC |
| 1. 申請書 2. 照片1張：白底正面照 3. 護照 4. ARC 5. 在學證明或學費繳費單   手續費：NTD1,000元 |

**5. 法令依據**

[入出國及移民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80132)、[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]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083408&ctNode=29649&mp=1)  
  
詳細相關規定請洽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  
網站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  
總署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
電話：總機(02) 2388-9393；[各縣市服務站]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lp.asp?ctNode=29682&CtUnit=16452&BaseDSD=108&mp=1)  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08:00~17:00，中午不休息